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确认公司编制的预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对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